

各位家長：

**學生健康服務／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申請事宜**

衛生署推行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為全港小學學童提供牙齒護理及牙科醫療服務，包括檢查口腔、牙齒，清潔牙齒及補牙脫牙，並提供有限度的牙齒矯正服務（須視乎個別情況而定）；使學童養成保持口腔衛生的良好習慣，防止牙患形成。

● 參加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的學生會按「符合資格者」及「非符合資格者」甄別收費(詳情請參閱表格附錄〈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〉)：

➤ 如學童符合資格，每年須繳交 20 元

➤ 如學童不符合資格，須先繳交 20 元，餘額 585 元待收到學童牙科保健服務通知後繳交

● 參加學生須依照衛生署編排之時間自行前往藍田啟田道 99 號藍田牙科診所 2 字樓應診；如急需服務，參加者亦可攜同學童牙科保健手冊前往就診。

參加學生的家長請細閱資料單張並填妥回條及參加表格連同港幣 20 元，於九月三日(星期四)前交回班主任，不擬參加者亦須填妥本回條交回，以便統計。

衛生署推行「學童健康服務」目的是促進及保持學童的身心健康，提供保健及預防疾病的綜合服務。參加學生會接受每年一次的體格檢查、健康評估、個別輔導及健康教育活動等。

● 參加學童健康服務的學生會按「符合資格者」及「非符合資格者」甄別收費(詳情請參閱表格附錄〈核實符合資格者身份指引〉)：

➤ 如學童符合資格，則費用全免

➤ 如學童不符合資格，須於檢查當日繳交 445 元檢查費

● 參加學生須依照衛生署約定時間自行前往藍田啟田道 99 號藍田分科診所 5 字樓藍田學生健康服務中心接受健康檢查。

參加學生的家長請細閱資料單張並填妥本回條及參加表格，於九月三日(星期四)前交回班主任，不擬參加者亦須填妥回條交回，以便統計。

家長如有疑問，可致電 2709 2220 向麥嘉慧老師查詢。

校長



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

**回 條**

謝校長：

**學生健康服務／學童牙科保健服務申請事宜**

領悉2009-2010 通告第( 8 )號內容。

本人\*同意(並繳交\$20) / \*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年度之「學童牙科保健服務」。

本人\*同意 / \*不同意 敝子弟參加本年度「學童健康服務」。

(\*請刪去不適用者)

( ) 班學生\_\_\_\_\_ ( )

家長簽署\_\_\_\_\_

二零零九年九月 日